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禾欣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华、于浩洋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一、一般名词释义		
禾欣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43
慈文传媒	指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慈文	指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为慈文传媒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赞成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思凯通	指	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赞成科技全资子公司
思凯通数码	指	北京思凯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思凯通全资子公司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5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购买资产	指	赞成科技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赞成科技全体股东的合称,包括李华、于浩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海慈文以现金方式收购赞成科技全体股东拥有的赞成科技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5年10月23日,上海慈文与李华、于浩洋签订的《李华、于浩洋与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5年10月23日,上海慈文与李华、于浩洋签订的《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李华、于浩洋关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海慈文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华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禾欣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以现金方式收购赞成科技100%股权,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赞成科技将成为上海慈文的全资子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中金华评字(2015)第3943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金华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赞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赞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0,078.63万元。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为110,000万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同日,李华、于浩洋与上海慈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1日,李华、于浩洋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海慈文名下。赞成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海慈文已持有赞成科技100%的股权。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赞成科技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过渡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协议,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禾欣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标的资产赞成科技原股东李华、于浩洋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后续事项

截至2015年11月17日,上海慈文已向李华、于浩洋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期现金对价,仍需按照相关协议进度支付后续对价。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禾欣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约定;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赞成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海慈文的法律义务。

九、备查文件

1、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欣股份”)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成科技”)的现有股东李华、于浩洋分别持有的赞成科技62.50%、37.50%的股权,共计收购赞成科技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赞成科技原股东李华、于浩洋(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 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禾欣股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禾欣股份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进行与禾欣股份相同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禾欣股份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禾欣股份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禾欣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鉴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担任赞成科技的总裁/副总裁,为规范交易对方及相关关联方与赞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相关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赞成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赞成科技的合法权益。

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禾欣股份、赞成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及是否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况的说明

1. 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赞成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赞成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

2. 交易对方拥有赞成科技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有权转让交易对方持有的赞成科技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赞成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四、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5年10月23日,李华、于浩洋与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赞成科技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李华、于浩洋对赞成科技在补偿期限的预测利润数,李华、于浩洋应就赞成科技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作出承诺。

李华、于浩洋承诺,赞成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三)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补偿期限内每年赞成科技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第2.2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海慈文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赞成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李华、于浩洋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承诺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主体为李华、于浩洋。

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 上海慈文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第4.3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慈文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海慈文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包括账户、金额、支付时间等)向上海慈文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海慈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五)标的股权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上海慈文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2017年度赞成科技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赞成科技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现金数。

五、交易对方关于继续履职义务及不竞争的承诺

2015年10月23日,李华、于浩洋与上海慈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及不竞争承诺的约定如下:

为保证赞成科技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华、于浩洋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前应确保在赞成科技持续任职。

李华、于浩洋在作为赞成科技员工期间,未经上海慈文同意,不得在禾欣股份、赞成科技以外,从事与禾欣股份及赞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李华、于浩洋不得在其他与禾欣股份及赞成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赞成科技的子公司除外)。李华、于浩洋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上海慈文所有。李华、于浩洋如违反协议第5.2.2条、第5.2.3条承诺,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慈文。

李华、于浩洋承诺尽力促使赞成科技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如协议附件所示)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保持稳定。李华、于浩洋将尽力敦促核心管理人员不在禾欣股份、赞成科技以外,从事与禾欣股份及赞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禾欣股份及赞成科技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赞成科技的子公司除外)。

李华、于浩洋承诺自赞成科技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在禾欣股份、赞成科技以外,从事与禾欣股份及赞成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禾欣股份或赞成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禾欣股份或赞成科技以外的名义为禾欣股份及赞成科技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李华、于浩洋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海慈文所有。

李华、于浩洋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的对价净额;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李华、于浩洋、核心管理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禾欣股份或赞成科技或赞成科技的子公司违反劳动合同相关规定解聘李华、于浩洋、核心管理人员的;

2、李华、于浩洋、核心管理人员身故或者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

3、禾欣股份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亦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战略规划作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战略转型,现制订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该战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目标

1)加快公司现有土地储备开发,加速利润释放;2)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3-5年将大健康产业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大健康产业为公司贡献总收益的30%以上。

二、公司转型大健康行业

(一)转型背景

自1998年以来,中国房地产业已经历了超过15年的繁荣,尽管2008年曾有波动,但并未改变大趋势。但种种迹象已表明,中国房地产超级繁荣、高速增长的时代正在谢幕,将进入“强者恒强”、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的新时代,房地产CR5(前五强销售额/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额)从2007年的4.5%已提升至2014年的11.2%,反映的就是这一趋势。在这样的大趋势下,小型房企的成长和生存空间势必越来越有限。在144家上市房企中,世荣兆业的规模相对偏小,在未来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中,公司在全行业竞争中并无优势,若房地产业务继续作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目标,公司的发展空间将受到极大的制约。因此,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十分必要。

(二)公司转型大健康行业的有利条件

1、“健康中国”列入“十三五”规划,提升为国家级战略规划

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列入“十三五”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卫计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将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有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并推动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期。

以人口健康促进经济增长,是一种既稳增长又调结构,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战略选择。国务院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李克强2015年11月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更好保障老有所医、老有所养。会议特别指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机构;强化投融资、用地等支持,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创新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会议决定,在全国每个省份至少选择一个地区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

2、优质土地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在珠海、北京等地均有可用于养老立项的土地资源,成为公司转型大健康产业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现有的开发项目和土地储备主要集中在珠海市,近几年公司在珠海市的行业竞争优势不断得到巩固,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可供未来开发的充分的低成本的现有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现金流支撑,可为公司开展高附加值的养老地产项目奠定夯实基础。

3、公司拥有与国内外知名医科院校、医疗机构、生命科学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资源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医科院校、医疗机构、生命科学研究机构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行健康服务的经营、研究和开发前沿医药及医械科学。此举是为响应国家鼓励民间资本拥抱大健康产业机构的号召,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大健康产业政策,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延伸公司大健康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

1、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搭建大健康产业运营平台: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世荣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构为“世荣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其管理模式、经营范围、业务方向都将进行重整,统一规划、运营公司大健康产业。

2、以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作为重要落地项目之一,同时筹划与三甲医院、高等医科院校合作。

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投资建设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签署了正式《合作协议》,该项目将成为公司转型大健康产业的标志性项目。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位于国家级新区横琴新区,规划用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涉及项目包括内容:1)横琴自贸区唯一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五所高端专科医院,配套病床数约1,300张;医疗机构将采用分层管理的方法,即满足大众平价医疗的需求,又针对高端人群开展特需医疗服务;2)践行“医养结合”的发展模式,以康复为引导,以养生为核心,建立独立的养生空间、老年病房等。积极探索医养旅游、养老地产等新模式;3)与知名生命科学研究机构合作,设立生命科学研究中心,开展细胞、基因工程等在内的科研合作及临床试验;4)建设会议中心、公寓等服务配套设施。总体来讲,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实际上是搭建了一个可整合大健康产业链的综合型服务平台,符合横琴高端定位、精品服务以吸引全球高净值人群前往居住、休闲旅游、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宗旨。

同时,公司筹划与高等医科院校、相关成熟三甲医院进行股权合作,在实现收益的同时,开展医疗、养生、康复等综合健康服务合作。公司在合作中不断学习成熟的医疗管理机制,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为模式的快速复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3、深化合作,异地复制

公司在与知名医科院校、医疗机构、生命科学研究机构合作的同时,不断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培育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积累资源,深化合作。时机成熟时,可在异地快速复制,采取新建、收购、托管等多种模式,践行“医养结合、全面配套”的项目发展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打响“世荣健康”的品牌。

4、探索多个发展方向,扩大大健康产业版图

公司将大力拓展健康旅游业务,探索一套将医疗资源、养生保健资源、酒店资源及具有当地特色的健康食品资源有效结合的运营模式。同时,以珠海为基地和首选区域,开发养老地产。择机投资或收购医药、健康设备(包括医疗器材等)等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前沿技术、国内空白的药品、健康设备(包括医疗器材等)等。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战略转型,并起草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其中,公司的战略目标设定为:1)加快公司现有土地储备开发,加速利润释放;2)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3-5年将大健康产业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大健康产业为公司贡献总收益的30%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见2015年11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2015年11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

(三)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6	世荣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016;

③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即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1.00

④ 输入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华平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注: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00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邬建树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003,5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18,54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律师、葛佳琪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